

解放初中山县城乡新的经济秩序的建立

□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

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和人民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即迅速建立起新的经济秩序，恢复和发展生产，让人民过上安定的生活。这是关系到新生的人民政权能否巩固的根本问题。解放初期的中山，经济形势非常严峻。国民党统治时期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仍在延续，一大批不法投机商趁机兴风作浪，致使黄金、银元、外币充斥市场，物价猛烈上涨，经济秩序极其混乱。为了扭转经济混乱的局面，中共中山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，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开展打击不法投机资本、平抑物价的斗争。

首先，打击投机资本，扫荡地下钱庄，加强金银外币管理，稳定金融形势。石岐解放之初，不法投机商趁人民币在市场上立足未稳之机，大肆炒卖银元、外币，将大捆大捆的人民币从拱北海关打入，每月收纳起过亿元新钞。海关曾试图拒收新钞，结果市场更乱。银元价格的轮番暴涨，带动物价指数成倍上涨，严重影响人民币的流通，造成人心浮动。

1949年12月初，石岐军管会和中山县人民政府成立财经小组，由财粮、税务、贸易、军人供应站和支前指挥部成员组成，统一部署整顿金融秩序工作。12月14日，依据《华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华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军管会发出整顿金融秩序的公告，明确规定石岐的私营银号、钱庄、金铺、找换摊、专营侨汇及侨批业的商号，自即日起办理登记手续，4天内（即12月14日至17日）一律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山支行进行注册登记，加强对私营金融机构和市场的监管，引导私营银行将资金主要投向生产事业。1950年1月11日，军管会召集商会理事长和同业公会会长60多人座谈，听取社会经济和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意见。2月5日，军管会印发关于严禁使用港币及一切外汇的公告，严禁私自买卖，并在广大城乡大张旗鼓宣传有关政策，强化社会舆论。3月11日，军管会组成执法队，一举查封“现代银鼎”和“和利农田”两家钱庄，查处凤鸣路、孙文西路、南基街、河口街、长堤、阜峰里等处的利安燃料行、益群药房、六安茶庄、瑞德洋货店等41家街头兑换店铺，拘捕一批投机商。这一行动在社会上引起很大震动，银元价格立即大幅下降。这场斗争严厉打击了非法金融投机活动，使人民币迅速进入市场流通。

其次，控制和稳定物价、稳定人心。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国民党统治后期的恶性通货膨胀的余波仍在显现，中山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出现了物价居高不下的现象。如1950年初，珠江三角洲普遍粮荒，石岐、小榄粮商乘机大量抢购、高价抛售粮食，使大米销售价格不断攀升，一度由每担（50公斤）10多元升至23元。一些不法商人抢购纱布、五金、化工原料和煤炭，各类商品价格轮番上涨。

1949年冬至1950年春，中山县委、县政府精心部署一场打击非法涨价的斗争。根据中财委的方针和措施，采取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，以稳定市场、控制物价。

1949年11月19日，石岐军管会发出《布告》（财字第三号），发布货物进出口关闸的有关规定，严禁走私漏税。1950年上半年，珠江粮食分公司和中山贸易公司成立，以加强国营经济在市场斗争中的力量。这两家公司在全省范围内，采购大量的稻谷、生活布匹以及化肥、煤油（火水），继而向本县市场销售。在粮食经营方面，则把小榄同石岐差价拉平，将批发零售差价由8%降到6%；限制私营粮食经营范围，规定批发粮商不得经营零售，零售粮商不得收购稻谷，迫使私营粮贩不得不将囤积的粮食降价抛售。由于发挥国营企业的主导作用，市场物价逐步回落。至年底，米价每担降至14.6元，其他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普遍下降了1.7%。

第三，统一财政工作。新中国成立初期，中山县与全国各地一样财政经济状况十分困难。中山县委采取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，一方面广辟财源，另一方面紧缩开支。中山县委谭桂明等主要负责人保持革命战争年代艰苦奋斗的作风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坚持和机关干部同桌

吃饭。在中山县委领导的带动和影响下，各部门节约开支，合理使用资金。1949年11月至12月，全县财税收入16.415亿元（旧人民币，下同），支出13.113亿元，保证了地方部队2000余人和旧政府留用员工1137人的供给。1950年4月21日和6月5日，中山县政府先后召开全县第一、二次财政会议，坚决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广东省财政会议的精神。会后，全县各级部门紧急行动起来，紧缩编制，清理仓库，加强税收，推销公债，节约开支。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踊跃缴纳公粮、税款和认购公债。据统计，全县共清理编外人员449人，清出“小金库”现金1700万元、黄金1两；查贪污案件34宗，涉及人员40人，涉及人民币1.3亿多元、港币6828元、稻谷2564公斤，大米15672公斤，及时挽回经济上的损失。与此同时，建立有关规章制度，完成认购公债任务，总额达31万余分（当时公债以实物为计算标准，“分”为计算单位）。

在中山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，全县统一财政工作很快取得明显成效。1950年1月至9月全县财税收入累计449.5亿多元，实现收支平衡，完成上级交派的财政任务。由于集中财力，既保证解放万山群岛战役的胜利，又保证地方行政、教育、卫生、救济费用的开支，还可以抽出资金扶持生产和重点项目建设，先后贷款给兴利行车公司、油榨工业合作社、迪光电灯公司等企业，拨出专项资金兴建岐江大桥。

中山党史